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一編 總則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為風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各項風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核定後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颱風等天然災害所造成風災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風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

風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三）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風災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並依據本計畫所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風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如附錄一）辦理，以健全風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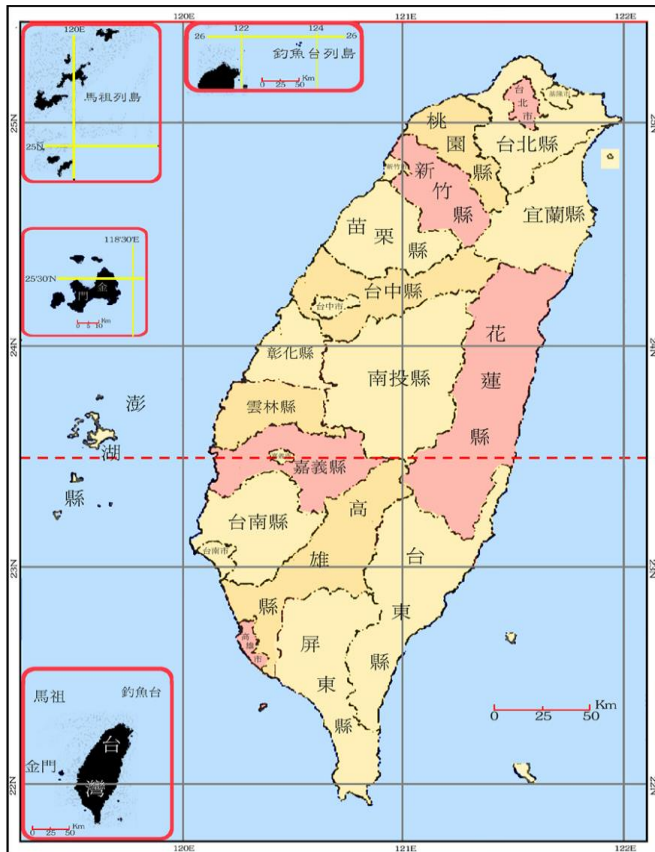
二、風災災害特性

（一）自然條件

1. 台灣地形條件

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島弧的中央，地層板塊的推擠、颱風豪雨的沖刷及海水波浪、暴潮的作用、山崩、地滑、土石流、洪水、斷層及海岸變遷等自然現象的發生，其規模有大小，頻率或有長短，歷來從未斷絕，先天性氣候條件的不佳是台灣本島的特

性。台灣屬海島型態的氣候，每年的颱風警報有六到十個左右，加上台灣地狹人稠，山高平地少，因此開發了很多山坡地，更有些山坡地被人們濫植濫墾，造成土地的流失。自然的因素，加上人為不當的開發，颱風來時，就會造成土石流、洪水的災害。台灣位置示意圖如圖一。



國家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面積	3萬6千平方公里

行政區域	25個。 (台北縣、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鄉鎮市	319個

圖 1 台灣位置示意圖

2. 台灣鄰近海域颱風之主要路徑

此處所指台灣鄰近海域，其範圍在北緯 16 度至 28 度，東經 114 度至 130 度之間，包括北太平洋西部及南海地區。就氣候上而言，一月至四月份此區域內颱風發生次數甚少，五月開始則呂宋島東方海面及南海北部颱風發生次數逐漸增多，其在南海海域最為明顯，此時主要颱風路徑是由呂宋島西方海

面北上，然後轉向東北穿過巴士海峽朝琉球海面遠離，對台灣南部及東南部開始具有威脅性。六月份台灣東南方之西太平洋上，颱風之行徑以偏北為主，至琉球宮古島、石垣島附近海面有轉向東北及西北兩種可能路徑，而南海海面之颱風路徑亦分兩支，主要向西北西，另一支轉進北，故此時台灣東西兩側受到颱風侵襲機會增大。七月份開始進入颱風最活躍季節，主要颱風路徑與六月份頗似，惟颱風出現頻率顯著增加，且來自菲律賓東方海面向西北進行，直接侵襲台灣東部的機會亦大幅提高。八月份由於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顯著增強，並向西擴展，在西太平洋上之颱風，主要活躍於菲律賓及台灣東方海面，由於受到太平洋高氣壓的影響，颱風行進的路徑較七月份更偏西，其一主要路徑直接指向台灣，因此對台灣地區威脅最大，另一分支路徑為穿過呂宋島後繼續向西北行進，對台灣影響較小。九月份颱風多來自菲律賓東北方海面，主要路徑一為西進通過巴士海峽進入南海，其二為轉向西北直接侵襲台灣，故九月份颱風對台灣的威脅性仍相當大，另一路徑則在東經 127 度附近轉向北進侵襲琉球群島。十月份由於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勢力東退，主要颱風路徑成南北向，一為由呂宋島東方海面轉向北上侵襲琉球及日本，另一路徑為通過呂宋島轉向西北到東沙島附近再轉向北由汕頭附近進入大陸，此兩路徑颱風直接侵襲台灣的機會已顯著減小。十一月份開始颱風的行徑易受大陸高氣壓南下及高空西風帶南移的影響，主要路徑多在呂宋島附近或呂宋島東方海面轉向東北，極少直接影響台灣。

3. 侵台颱風之分類

過去一百年（1900～2000）間侵台颱風依其路徑之不同，大致可劃分成八類。

第一類：由蘇澳及以北地區登陸或由北部近海掠過。

第二類：在蘇澳與成功之間登陸。

第三類：在成功及以南地區登陸。

第四類：通過巴士海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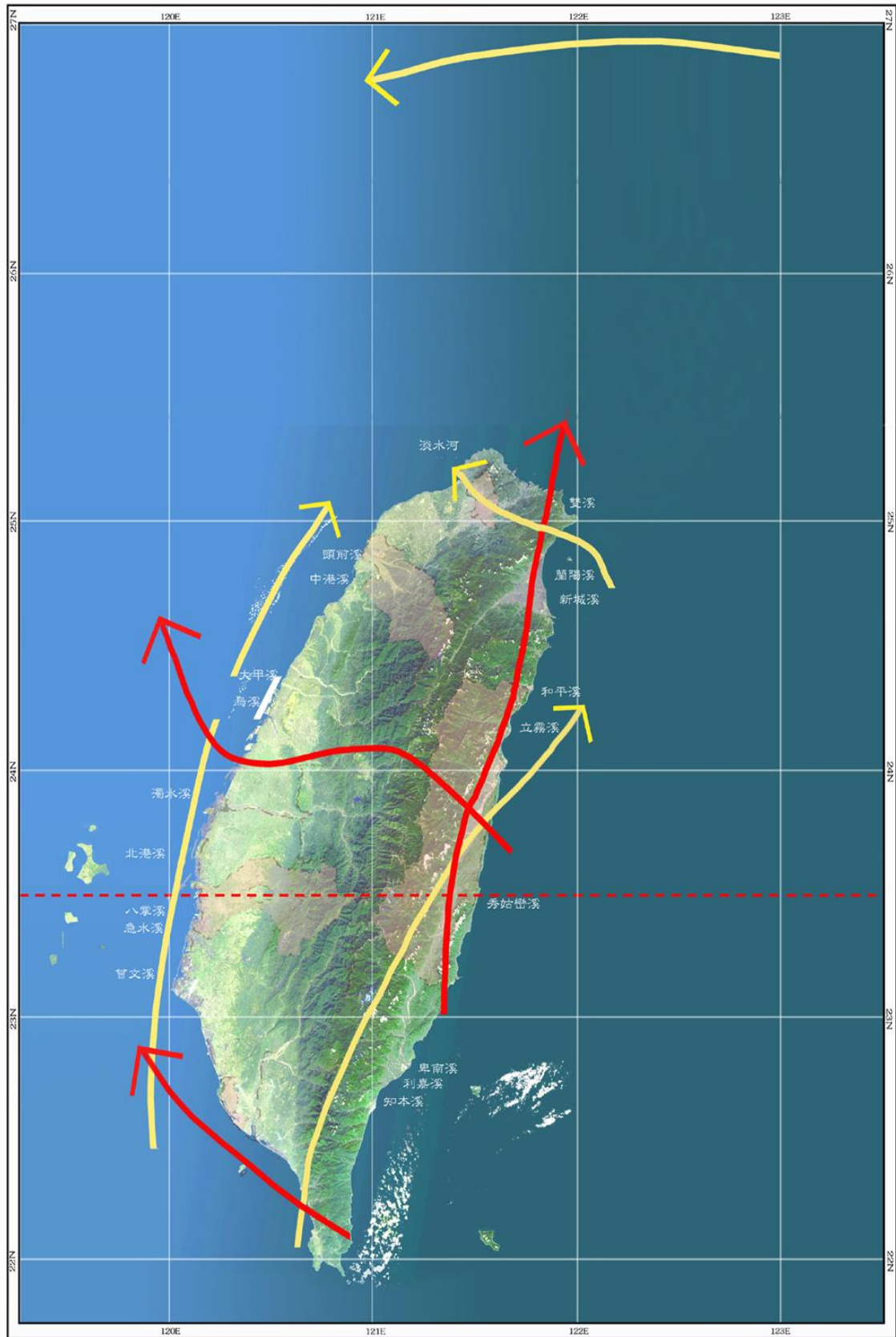
第五類：沿台灣東部海面北進。

第六類：在台灣西南部登陸及沿台灣海峽北上。

第七類：掠過北緯 27 度以北，東經 123 度以西海面。

第八類：其他。

颱風侵台之分類示意圖如圖二



圖二 颱風侵台分類示意圖

4. 颱風降雨之分布

台灣地區地形複雜，中央山脈縱貫南北，成為天然屏障，造成降雨量分布極為不均的現象，尤其是颱風，因其侵襲路徑不同，而有很顯著的差異。茲將不同路徑颱風之平均日雨量分布特徵分述如下：

- (1) 第一類路徑颱風之主要降雨中心有二，其一位於石門水庫上游及新竹苗栗一帶山區，最大日平均雨量達 170 公厘，其二在南投、嘉義一帶阿里山區，最大日平均雨量為 160 公厘。另兩次雨量中心分別在台灣北端的大屯山區及南端的屏東山區，日平均雨量亦均在 120 公厘以上。北部山地的豪雨出現在颱風侵襲之際，而中南部山區的豪雨，則在颱風中心通過 120 度以後，引進強盛西南氣流受中央山脈地形抬升所造成。
- (2) 第二類颱風路徑，在登陸時主要降雨集中在宜蘭山區，日雨量有 110 公厘，颱風通過台灣進入台灣海峽以後開始引進西南氣流，在阿里山及屏東山區造成豪雨，日平均雨量均達 140 公厘，與第一類路徑相似，惟降雨量較少。
- (3) 第三類颱風路徑主要降雨集中在颱風直接登陸的台東地區，日雨量達 200 公厘，另一次中心在迎風面的宜蘭地區，雨量之分布與前兩類截然不同。
- (4) 第四類路徑颱風通過巴士海峽未直接登陸，降雨多集中在中央山脈以東的宜蘭及台東地區，惟在宜蘭地區的雨量中心，主要在秋季有東北季風與颱風環流雙重影響時才出現。

- (5) 第五類颱風沿台灣東部海面北上，降雨量在夏季一般均很少，但在九月份以後因有東北季風或鋒面與颱風環流雙重影響，可在東北部宜蘭山區及北端的大屯山區出現豪雨。
- (6) 第六類颱風如沿台灣海峽北上則對陸地影響不大，但如在台灣西南部登陸，則可在阿里山區造成豪雨，平均日雨量高達 140 公厘。
- (7) 第七類颱風多在台灣北方海面掠過然後轉向北進入東海乃至黃海，由於此路徑颱風會引進強盛西南氣流，而導致中南部山區出現豪雨，其所帶來的影響為間接的，但往往會引發山洪，造成水災。
- (8) 第八類其他不屬於上述七種類型颱風

根據統計，在以上八種不同路徑颱風之中，以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六類颱風，對台灣地區的影響程度最為嚴重，造成的災害最大。

5. 颱風特性及可能衍生災害

颱風由於挾有狂風和暴雨，可能直接造成嚴重災害，風速愈大，所產生的壓力亦愈大，颱風所挾狂風之強大壓力可以吹倒建築物，造成嚴重災情及人員傷亡等。降雨過急，相關排水系統排水不及，將造成山洪暴發，河水高漲，致低窪地區淹水、房屋、道路、橋樑遭沖毀等。以上都是由於颱風的風和雨直接造成災害的現象，同時，因風雨的結果，也可以間接引起諸多災害。所生災害形態及其影響略述如下：

- (1) 暴風：由於風之壓力，可能會吹毀民宅、造成建築物毀損、維生管線的損毀及中斷（包括電訊、電力

等維生管線)、使農作物脫落...等。

- (2) 焚風：使農作物枯萎。
- (3) 鹽風：海風含有多量鹽分吹至陸上，使農作物枯死，甚至導致電路漏電等災害。
- (4) 海上災害：颱風所造成之巨浪可達一、二十公尺，在海上造成船隻翻覆，且波浪侵蝕海岸而造成災變。
- (5) 暴潮：暴風使海面傾斜，氣壓降低，致使海面升高，導致沿海發生海水倒灌。
- (6) 暴雨：摧毀農作物，使低窪地區淹水。
- (7) 洪水：山區暴雨、常引起河川高漲、河堤破裂而發生水災、沖毀房屋、建築物，並毀損農田。
- (8) 山崩：暴雨時沖刷山石，使山石崩落、房屋摧毀、人畜死傷、阻礙交通、沿山之公路常發生此災害。
- (9) 土石流：暴雨夾帶崩坍的土石向下輸送，常使河道刷深及兩岸崩坍，下游土石堆積亦會埋沒道路、房屋及農田。
- (10) 病蟲害：颱風過後，常會發生蟲害、病害，損毀農作物。
- (11) 疫病：颱風過後，常會易發生傳染病，如痢疾、霍亂。

(二) 社會條件

台灣面積約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多為山地，能提供適宜居住之地區，佔全部面積的四分之一左右，而目前人口分佈集中在西部狹長的平原與丘陵地區，形成多處人口聚居的城市。都市人口集中，加上經濟的高度成長與建築技術的提昇，建築物不斷地向上及往下發展。為

了滿足大量人口移動的需要，快速道路及捷運系統亦因應而生，在人口密集的都市成為多層的空間結構。再者，市區開始往外發展，都市周邊原先不適宜居住或使用的山坡地、低窪的行水區也陸續被開發利用，形成建築物密集的社區，其結果是災害的威脅不斷升高。總之，人口集中的都市化現象，大眾使用都市空間頻率提高，使得其潛在的危險因子也大幅增加。

85年8月1日，在賀伯颱風二日雨量近兩千公釐的侵襲之下，山崩、地滑、土石流、淹水、海岸變遷等災變接踵而至。而89年10月29日，象神颱風造成64人死亡，25人失蹤，65人受傷。90年7月28日，桃芝颱風造成111人死亡，103人失蹤，188人受傷。90年9月15日，納莉颱風造成94人死亡，10人失蹤，265人受傷。

（三）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1. 賀伯颱風

強烈颱風賀伯於民國85年7月31日至8月1日期間挾著強風豪雨侵襲台灣，其所挾帶之破紀錄豪雨造成整個台灣地區重大的災害，尤其是南投山區及阿里山地區，災情最慘重，特別是嚴重之山崩及土石流等災害。

根據統計，賀伯颱風共造成51人死亡、22人失蹤、463人受傷、503間房屋全倒、880間房屋半倒、559公頃農田流失、1,266公頃埋沒，並且有2,157公頃遭海水倒灌，總計復建費用約新台幣19億元，農業災害損失則高達新台幣199億元。儘管因各年代幣值不同而無法準確比較歷年來災害損失大小，但賀伯風災可能是自民國48年八七水災以來最大的

氣象災害。

阿里山之觀測紀錄顯示，在 7 月 31 日及 8 月 1 日之日雨量分別為 1095 及 892 公厘，打破其設站來約 60 年之紀錄。且同時也是超過台灣之最大降雨紀錄，已經快要達到世界之最大降雨紀錄。

此破紀錄雨量係由於賀伯颱風是一個暴風半徑大且結構密實之強烈颱風，含有豐沛的水汽。其登陸位置偏北，故較未受中央山脈阻擋及破壞影響，且其移速緩慢，通過台灣時間長，故影響時間長。賀伯颱風在出海後西南氣流之強迫作用，所含之豐沛水汽在台灣中南部山區受到地形舉升，因此產生持續達一日之強烈對流及豪雨。而這些豪雨正是造成中南部山區地質災害之最主要原因。

2. 象神颱風

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侵襲台灣受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鋒面雙重影響，挾帶極豐沛雨量，並受台灣地形與颱風路徑影響，造成集中且特大之降雨量，累計較大降雨量均分佈在北部地區及東北部地區。根據中央氣象局測報資料，自 10 月 30 日零時至 11 月 1 日 14 時止出現較大累積雨量：花蓮縣玉里 1,054 公厘、大屯山鞍部 932 公厘、台北縣大坪 906 公厘、宜蘭縣古魯 759 公厘、台東縣池上 600 公厘、基隆 610 公厘、屏東縣滿州 479 公厘、高雄縣排雲 462 公厘。

而在颱風正面吹襲下，台灣有 64 人死亡，25 人失蹤，65 人受傷。一艘貨輪因為大浪致使在基隆外海沉沒，23 名菲籍貨輪船員失蹤。象神颱風的影響下，台灣近 15 萬戶停電及 12 萬戶停水，農業總損失達新台幣 35 億元。

3. 桃芝颱風

在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為台灣東部及中部縣市造成重大災情，就降雨量上來看，依據花蓮光復糖廠附近的雨量表統計，三十日零時起三小時內下的雨量，高達 489.5 公釐，而當時大興溪上游的中央山脈山區雨量，應該更高，換算平均每小時雨量，超過一百公釐，降雨過度集中，加上地震剛過，土石鬆動所造成，因而造成大災害，應是造成花蓮及南投居民死傷慘重的直接原因。

本次颱風造成 111 人死亡（含無名屍體 8 具）、103 人失蹤、188 人受傷，其中以花蓮及南投的死傷失蹤人數為最多，且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台灣地區從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溫妮颱風迄今，共經歷一百五十次颱風侵襲，這次桃芝颱風造成全台民眾死亡和失蹤人數，是四十餘年來的第三高。根據農委會卅日統計，文旦柚損失最重，香蕉、茶樹也大量倒伏浸水，並有逾十萬隻禽畜溺斃，養殖漁業嚴重流失。臺灣地區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為 19 億元，農業設施損毀部份估計損失所需復建經費為新台幣 58 億元，全台農林漁牧的農作物總受害面積達一萬一千七百餘公頃。

4. 納莉颱風

在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納莉颱風為北部地區帶來了大量的雨量，不僅颱風移動緩慢、停留時間長，所挾帶的雨量更是分別打破台北、新竹、嘉義等地，單日降雨紀錄；其最高時雨量達 144 公厘。

納莉颱風造成台灣 96 人死亡、10 人失蹤、265 人受傷，而死亡人數在台北縣市就佔了一半以上，死亡原因大多是土石流掩埋和溺斃。且颱風造成台

北大量的淹水，台北縣市近 5000 棟地下室積水，重創國內鐵公路交通，台鐵萬華至松山間鐵路地下化路段，淹水更深達一公尺以上，積水漫過月台，直到月台上的座椅。台北捷運則由板南線灌入淡水線與新店線，台北車站地下三、四樓全都淹水，造成捷運公司損失新台幣 40 億元。

颱風歷年相關災害事件如附錄二：

三、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初稿，並請相關機關（構）提供意見後，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

四、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內政部應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自然因素造成之災害及防止人為破壞國土之行為，並事先擬定災害應變計畫及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措施如下：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整備國土保全設施

-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充分考量颱風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 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溪流工程整治、防砂工程、集水區保育、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之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加強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及山坡地水土保持。針對颱風可能造成淹水、海岸溢淹、坡地災害等風災危險區域且人口密集區，進行災害潛勢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 三、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致力於土地規劃利用；辦理河川、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的整備；辦理水庫定期安全檢查；及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災害等危險地區，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以降低風災損失。
- 四、內政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 五、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老人安養中心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 六、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及地方政府應對於危險地區易受海潮、海嘯、洪水氾濫及土石崩塌等進行調查，並禁止或限定使用。
- 七、交通部應致力於提升颱風各項特性預報之準確性。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樑、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風之安全考量。

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 一、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自來水管線安全維護，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標示資料等資料庫。
-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下水道設施之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

第四節 建築物之確保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達到都市防災構造化。
- 二、地方政府應對文化古蹟之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風之強化。
- 三、內政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對於廣告招牌及施工中建築工地、交通建設工地防災措施之管理應採取下列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 (一) 加強臨時建築物及廣告招牌之防風檢查保固。
 - (二) 加強道路公用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

第五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

- 一、經濟部在每年防汛期前，應依據「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辦法」督導各級主管機關就其所轄水庫、河堤、海堤、排水及水門等水利建造物，辦理初（複）檢查安全檢查及檢討。
- 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將水利建造物現況安全檢查資料庫建檔，以利現有防災工程之補強工作及後續防災工程之規劃設計，並檢討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功能與成效。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並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
- 四、各工程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加強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並督促所屬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落實執行三級品管，進而確保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品質。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擬定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建立風災災害應變組織及緊急應變程序，並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災訓練、演練。
- 二、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或配合建立災害防

救資料庫，內政部應彙整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

三、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依照「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整備防災相關工作，及辦理或配合辦理訓練、講習，地方政府並依照前揭作業程序訂定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整備相關工作，及辦理訓練、講習。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風災潛勢區做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每年針對風災潛勢區應做避難動線規劃，並對居民實施動員演練。

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颱整備措施，並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一) 交通部應充實監測颱風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經濟部應充實監測河川水位、水庫水位、淹水等水文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通報設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建立土石流危險區域潛勢分析、監測與通報措施。

- (二) 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 (三) 內政部應協調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構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防災通訊網路，規劃緊急供電系統，定期檢查、測試及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相關機關。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海上作業船隻無線電、衛星通訊聯絡設備之建置。

三、災情分析資訊系統之建置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

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 一、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

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三、行政院衛生署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

第四節 緊急運送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相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及規劃直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相關機關；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風災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訂定相關執行計畫。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整備執行災害警戒之裝備、器材。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整備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

第五節 避難收容

一、內政部應督導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有關災害預防整備。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臨時收容所規劃整備。

三、教育部應配合提供臨時收容所之規劃與整備。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颱風季節期間暫置大陸船員漁船進港避風規定」加強大陸漁工海上船隻管理，地方政府應訂定大陸漁工至陸上臨時收容所安置計畫。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整備大陸漁工海上船屋進港避風入出港安全檢查及協助人員管制措施。

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生活安置事宜。

- 七、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八、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儲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並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電信通訊設施。
- 九、地方政府應辦理災民收容救濟之規劃及整備事宜。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一、地方政府應推估大規模風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亦應整備相關調度計畫，以備支援協助。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民生物資儲備、供應。
- 三、地方政府應依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第七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維生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訂定操作作業手冊確保水庫、抽水

站、水門等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儲備必要之維修物料與緊急調度措施。

三、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五、交通部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九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內政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地震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辦理。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規劃防災諮詢服務。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辦理。

第十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並建立動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監測通報體系及規範疫病蟲害處理。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之訓練。

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會、交通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辦理或配合辦理模擬各種風災狀況，定

期與國軍、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實施演練。

三、內政部應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間救難團體組訓、建立災時志工支援受理及任務安排事宜。

第十二節 設施、設備資料建檔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對所掌握有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各種資料(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支援系統)，及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備份另存，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蒐集與風災之相關資訊、案例，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將進行風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在颱風即將來臨或有侵襲之可能時，透過傳播媒體告知民眾至少應準備3日之民生用品及採取之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
- 二、內政部應將颱風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與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督導推動風災災害防災知識。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 二、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風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防災工作、編訂災時行動手冊並協助地區防災訓練。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及「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推動整備社區防災，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第四章 風災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風災對策之研究

- 一、內政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從防災觀點推動與風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防颱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 二、經濟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權責規劃研究治理區域排水、市區排水之方法，並整體考量排水與都市計畫相

互之影響及配合措施。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風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受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

第三節 研議推動災害保險之可行性

財政部應研議規劃推動災害保險之可行性。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

第一節 體制及組織

- 一、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由內政部消防署簽陳內政部長呈召集人（行政院院長），或以電話請示（簽陳補陳核）院長，由院長指定指揮官並成立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指揮官並依據「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附錄三）展開緊急應變體制及編組。
- 二、風災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通知下表一所列進駐機關，由進駐機關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表一：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

進駐機關 災害種類	內政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新聞局	衛生署	環保署	國科會	研考會	農委會	工程會	海巡署	原民會	其他
○○風災 (二級)	◎		○		○	○						○		○		
○○風災 (一級)	◎	○	○	○	○	○	○	○	○	○	○	○	○	○	○	

備註：
 本表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四、開設及組成）規定彙整而成。
 圖示「◎」：該類災害之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圖示「○」：該類災害之應通知進駐機關。
 上表之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通知表上所列進駐機關，由進駐機關道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其他未列名之機關，依災害別及指揮官判斷通知進駐時機。
 二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開設時機：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六小時後或即將接觸陸地者。

三、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條」之任務分工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首長應立即指示成立地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前項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應明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制定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

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第三節 支援及協助

- 一、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處理風災災害緊急應變支援。另依據「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協助受災地方政府辦理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 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依前述「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申請國軍支援。
- 四、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 五、地方政府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第二章 風災之預警、通報機制

交通部應即時監控天氣變化，預測颱風行進路線、風力強弱及降雨量情形，提供相關災害應變機關預作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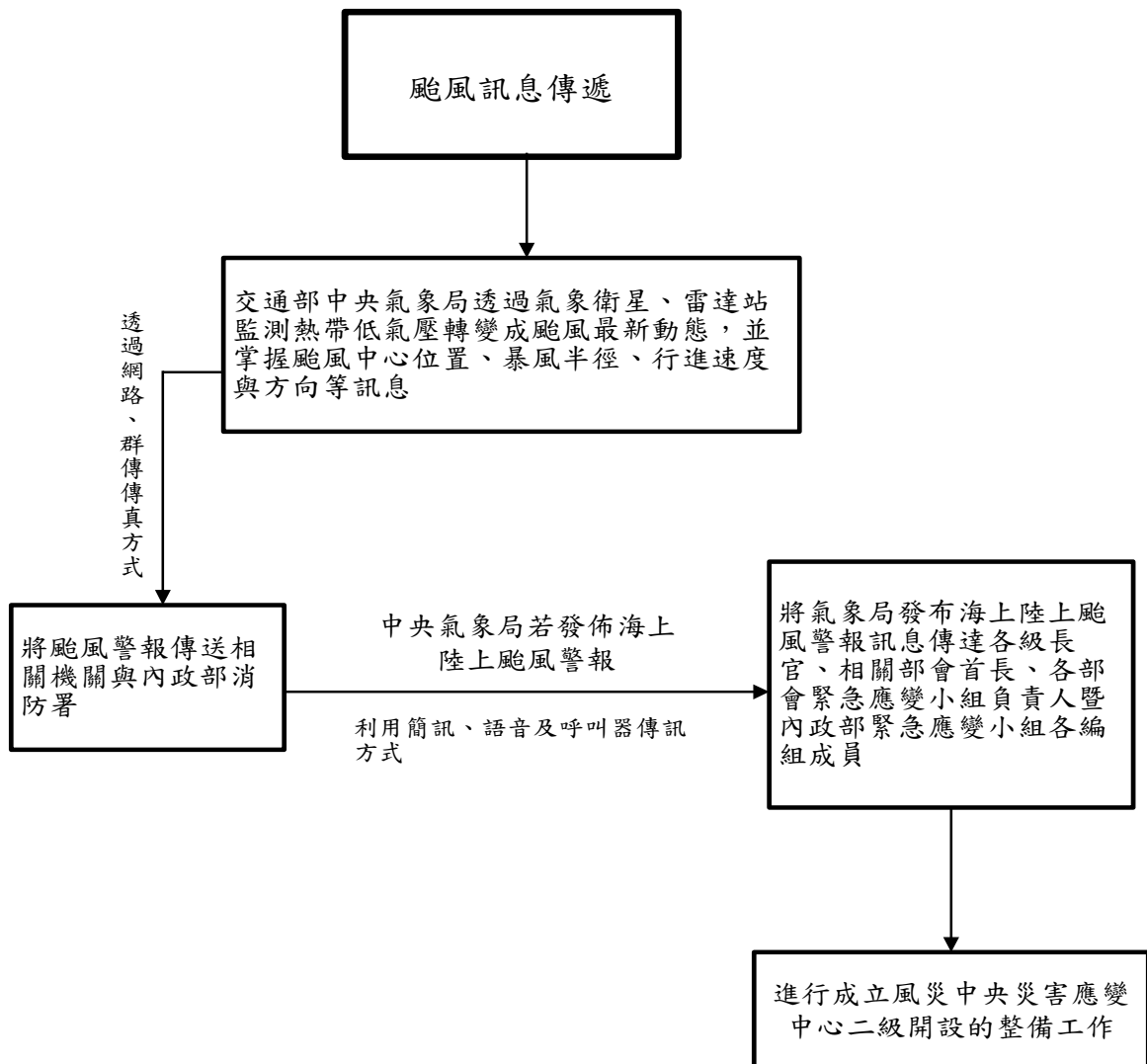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颱風訊息傳遞

- 一、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氣象衛星、雷達站監測熱帶低氣壓轉變成颱風最新動態，並掌握颱風中心位置、暴風

半徑、行進速度與方向等訊息。

二、颱風警報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網路、群傳傳真方式，將颱風警報傳送相關機關與內政部（消防署）。

三、由內政部（消防署）結合所建置之通報方式，將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訊息傳達各級長官、相關部會首長、各部會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暨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各編組成員，並即依「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展開作業。颱風之訊息傳遞流程圖如圖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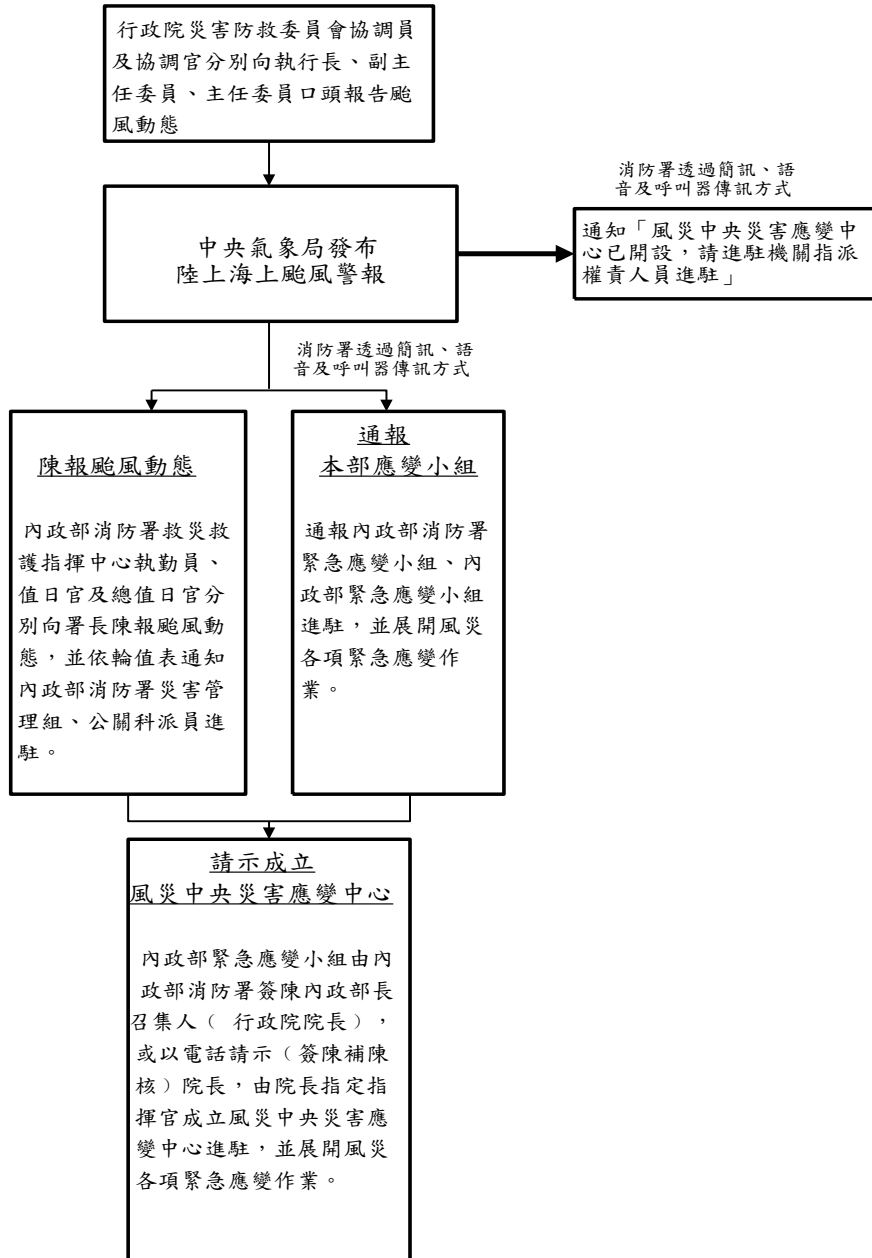


圖三、颱風之訊息傳遞流程圖

第二節 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 一、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執勤官及總值日官分別向署長陳報颱風動態，並依輪值表通知內政部消防署相關編組人員進駐。
- 二、內政部消防署透過所建置之通報方式，通報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進駐，並展開風災各項緊急應變作業。
- 三、由內政部（消防署）簽陳內政部長轉陳召集人（行政院院長），或以電話請示院長，由院長指定指揮官並成立風

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依「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作業。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流程圖如下圖四：



圖四、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流程圖

四、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應立即成立地區災害應變中心，並與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第三節 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當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六小時後或即將接觸陸地，風

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二級開設提升為一級開設。並依「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作業。

第三章 警戒措施

第一節 中央部會之警戒措施

- 一、內政部（消防署）：通報各縣市消防機關加強救災準備，隨時機動救災。
- 二、內政部（社會司）：聯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颱風路徑及影響區域，預先做好災民收容暨救災物資之準備措施。
- 三、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各相關警察單位，加強災害防救應變準備及停止核發入山證，並掌握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團體行蹤。
- 四、內政部（營建署）：進行營建署緊急災害應變小組前置作業，並通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都會公園管理站、各區工程處及重機械工程隊，執行防颱準備。
- 五、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下水道設施之正常運作。
- 六、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
- 七、教育部應督導各級學校掌握學生登山團體狀況，勸導或指示進行撤離或避難措施。
- 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導科學工業園區災害緊急應變準備事項。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提供風災分析研判組彙整辦理相關事宜。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通報海上作業船隻颱風最新動態與訊息、並要求農漁民做好防颱準備，加強大陸漁工海上船屋進港避風之管理，且應隨時監控海上作業船隻動

向，並協助引導其進港避風。

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加強大陸漁工海上船屋進港避風人員之協助管制措施。

十二、經濟部應監控所屬主管河川、水庫水位及潮汐變化，即時預警疏散或實施水庫調節性洩洪。

十三、經濟部應對所屬主管河川依「河川管理辦法」辦理管理工作，確保河川正常運作。

十四、行政院新聞局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防颱措施及各級政府風災災害應變作為。

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導相關機關加強管理外籍勞工，並做好防颱工作。

第二節 地方政府之警戒措施

地方政府在颱風來臨前，應加強防颱準備如下：

一、透過傳播媒體報導災害動態，指導民眾儲存飲水、食物、準備照明設備、注意防火處置、關閉門窗、遷移或固定懸空物品之防範事項，並公佈各級防救機構電話號碼，以利民眾請求協助救援。

二、通知可能受災地區民眾疏散至預定之避難收容場所。

三、加強巡邏防範竊盜與不法分子乘機活動。

四、督促商店、住戶，對危險建築物及建築物附屬之廣告市招、窗型冷氣機、侵水危險品等設施作必要安全處置。

五、督導河川船戶，將船隻移至安全地區；並將救災配備器材與通信運輸工具，分發配置於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待命救災。

六、開設可能受災地區災民收容所準備收容災民。並通知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七、救災口糧預送至各有關收容所，以備救濟。

八、抽水站作業、堤防警戒搶修、水位觀察、水門管理人員

應到達工作崗位待命。

九、集中醫護人員，儲備器材藥品，待命救護傷病災民。

十、應加強排除溝渠、閘門之阻塞物。

十一、警察局及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協助關閉水門，勸導民眾遷離並防範不法分子破壞或阻擾情事。

十二、視需要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執行事項」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進行災害預防措施。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二、發生大規模風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依內政部訂定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五、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

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在災害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運用各種之通訊資源。並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利用平時建立風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訂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颱風預（警）報、洪水預報、土石流預警報系統預測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第四節 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緊急運送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風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向所在地後備司令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風災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共工程委員會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風災搶救工作。
- (二) 內政部（消防署）應協調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度人力、直昇機、船艇等支援救災工作。
- (三)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 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救災事宜。
- (五)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六) 國防部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風災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 (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事項。
- (八) 外交部視災情嚴重，應協調聯繫有關國際支援救援事項。

二、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未受災縣（市）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 (二) 國防部督導現有軍醫院協助支援災區執行傷患緊急救護醫療工作。
- (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緊急救護事項。
- (四) 行政院衛生署應彙整傷病患情況，主動了解緊急醫療

網啟動情形，必要時協助聯繫跨區域支援事項，並協調供應災區所需醫療藥品及器材。

- (五) 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傷者救助事宜。
- (六)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居民災害搶救、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 (七) 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及未受災地方政府之醫療機構之支援並統合協調受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地點。

三、緊急運送

- (一) 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
- (二)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依事先規劃與設定之緊急運送對象實施。實施時，可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
- (三)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實施緊急運送。

第五節 避難收容

- 一、教育部應協調學校、社教機構場館開放場所，協助地方政府收容安置災民。
- 二、內政部（社會司、營建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下列避難收容事項。
 - (一) 協助災民臨時收容等相關事項
 - (二) 協助帳篷、臨時住宅、儲水槽、臨時衛浴設施之搭設及土地取得等相關安置工作。

(三) 租用(賃)土地或建築物，提供臨時安置使用。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山地原住民辦理緊急避難收容措施。

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指示開放學校，設立災民收容所，執行收容工作，並聯繫鄉、鎮、市公所辦理相關救濟事宜。同時，將收容場所收容人數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請求相關支援。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消防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主動派員協助，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供應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

三、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四、外交部視災情嚴重，應協調聯繫需國際支援救援及受理國際捐贈救援物資之事項。

五、地方政府應依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進行救濟物資之相關工作。

六、地方政府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第七節 衛生保健、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衛生保健

(一) 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調派所屬衛生單位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至設置醫療救護站，提供災區巡迴

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 (二) 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場所設置醫療救護站，必要時請求行政院衛生署支援協助。

二、消毒防疫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在颱風離境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場所之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 (三)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應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 (四) 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其他地方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調派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
- (五) 行政院衛生署應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並採集檢體化驗。
-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監控並適時防治、處理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 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屍體處理工作。
- (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 外交部應協助外籍人士家屬協助處理有關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事項。
- (四) 內政部（民政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

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五) 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

(六) 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內政部派員支援。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搶修

- 一、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及「救災工程重機械勞務共同供應契約」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調度重機械工程隊支援災害搶救工作，並提供工程技術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搶修事宜。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隨時注意公路、鐵路、橋樑、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使用、損害情形，損害部分並儘速執行緊急搶修工作。
- 三、交通部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 四、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 五、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單位即時對潰決堤防進行搶修搶險工作。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農、林、漁、牧業及農田水利單位進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災害情況及損害規模，督導

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進行搶修、搶險有關事宜。

八、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搶修。

第九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排水措施

內政部、經濟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在颱風災害造成豪雨、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防洪排水設施，亦應進行緊急疏通及修復，並視災情應實施災民撤離避難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二、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調派或協助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三、墜落物災害防範措施

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危險建築物進行緊急鑑定並採取穩固措施及執行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

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地區警察機關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之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二、國防部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平衡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並穩定價格。

四、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偵辦。

第十一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地方政府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二、各項颱風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下列網址獲得：<http://www.ndppc.nat.gov.tw>

第十二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 一、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支援社區災害處理工作。
- 二、經濟部、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接獲通報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第十三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監測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防止外洩並對於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

- 二、法務部應對各監獄、看守所、技訓所、觀護所、輔育院、矯正學校受刑人、收容人及學生安全維護與災害應變處理提供支援事項。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協助處理發生於海洋關於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災害之事項。
-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執行科學工業園區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第一節 災情勘查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其他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第二節 災情處理

- 一、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內政部（社會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協助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並辦理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居民生活安置、協助醫療救護事項。
- 五、外交部應協調聯繫國際支援搜救團體支援救災搜救相關事項。
- 六、國防部應負責國軍災情之彙整，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

規定，辦理國軍災後復原工作。

- 七、教育部應彙整有關災區學校災情，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災後復原工作。
- 八、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 九、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單位儘速清除河川行水障礙物，確保河川正常運作。並督導相關單位儘速修復潰決堤防搶修搶險工作。
- 十、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公路、鐵路、橋樑、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修復工作，以利各機關單位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十一、交通部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 十二、交通部應督導商港內阻礙船隻航行海上飄流物移除工作。
- 十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協助海上受難船隻、人員搜救工作。
- 十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當地政府、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處理沿海地區災後阻礙航行大型飄流浮木及漁港內飄流浮木移除工作。
-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完成遭土石流侵害地區之復原工作。
- 十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恢復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及通訊設備。
-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緊急復建工程。
- 十九、地方政府應依災前擬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及對策，解決災區發生之狀況，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第三節 財源籌措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二、行政院主計處應協調各主計機構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宜。

第二章 災民救助及補助措施

第一節 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 一、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
- 二、行政院新聞局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風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第二節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內政部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第三節 災民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 一、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等

規定，針對農、林、漁、牧業者辦理災後各項救助金發放，並於發放條件確定後儘速完成發放作業。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第四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財政部應辦理有關救災款項撥付、災害稅捐減免、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及有關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二、地方政府應於災害發生後，執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第五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得採取津貼補助方式予以雇用，暨辦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之促進就業等措施。

第六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七節 捐款及捐贈物資管理

一、內政部（社會司）應適時發動各界捐款協助災區重建工作。

二、財政部應依據「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處理有關捐款獻金收支處理事項。

- 三、外交部應協調聯繫接受國外大額捐款或相關復原重建物資之事項。
- 四、地方政府應統一窗口辦理各界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並造冊列管，確認捐款及物資能確實送達受災民眾，公開各界捐款與捐贈物資之使用方式。

第三章 災民生活安置、治安之維持

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定災民生活。
-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租屋或搭建臨時屋等供災民居住事項。
-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應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六、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注意市場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適時釋出冷凍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以穩定價格，協助調節民生必需品供應。
- 七、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四章 災後環境復原

第一節 災區防疫

- 一、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應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防疫消毒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
-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採集檢體化驗，對已發生疫情應即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 三、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山地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第二節 廢棄物清運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於災害發生後，應迅速整理災區避免環境汙染。

第三節 災害環境污染防治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第五章 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災害復建工程經複查（或會勘）定案後，應彙妥復建工程計畫據以辦理，以恢復各公共建設、維生管線之應有設計機能。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內容

災害復原重建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緣起：應敘明災害時間、地點及成因。

- 二、災害內容：應敘明災害範圍、受損構造物種類及數量，並應檢附災害相片。
- 三、勘查過程：應敘明初勘、複勘之過程，並應檢附初（複）勘紀錄表。該初（複）勘紀錄表內容應包含各災害工程之地點、工程名稱、受災概況、擬辦理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初（複）估復建經費等。
- 四、復建構想：應就每件災害工程之成因予以檢討後，研擬適當之復建工法，並估列所需經費。因此，內容應包含個案工程災害原因檢討，原設計工法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復建工程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及復建經費估算等。
- 五、計畫經費：應敘明計畫經費及財源。中央政府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實施期程：敘明計畫執行時程及預定進度。
- 七、計畫效益：敘明計畫執行後之預期效益。

第二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執行

-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各項災害復原重建，應於災後儘速辦理，並於次年汛期前完成，以早日恢復各項構造物應有機能。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程復建性質區分如下列表二所示。

表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相 關 部 會	工程性質權責劃分
經濟部	水利工程
交通部	觀光工程、編號道路橋樑工程
內政部	建築工程、下水道工程、共同管道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工程、農水路工程、林道工程、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漁港工程

教育部	學校工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工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部落工程

- 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災害復原重建係就既有構造物重建或改建，對部分復建工程因工法變更需增加工程用地，仍需辦理徵收者，應依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能依法徵收者，可考量協議價購；惟上述用地取得均應考量時間因素，避免曠日廢時影響復建計畫之執行，招致民怨。
- 四、依「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災害搶修工程係屬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應由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列入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範圍。各機關提報復建工程概估內容，應載明災害情形、復建需求、經費估算等資料，並不得重複提報。
- 五、復建工程概估經費未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之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確定，主辦機關據以開實質規劃設計；其中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一律派員勘查，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視災害件數及實際需要，派員抽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共工程委員會得現勘抽查之，審查結果，報由依「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成立之審議小組備查。復建工程概估經費在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提報審議小組交由工程會勘查後確定，主辦機關據以展開實質設計。
- 六、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
-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

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協助災後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審議事宜。

八、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依行政院長指示督考各中央相關機關辦理復原重建工作進度。

第六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第二節 耐風災國土城鄉之營造

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

第三節 維生管線、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 一、經濟部督導相關公民營事業從事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維生管線設施復建設計時，應有安全考量，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從事鐵路、公路、隧道、橋樑、機場、港灣、捷運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重建設計時，應有耐風災之安全考量。
- 三、地方政府重建對策應以耐風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七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得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辦理實施救助。
- 二、地方政府及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第八章 其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依行政院長指示，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督導各中央相關機關辦理復原重建工作進度。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 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 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1. 各部會應參照附錄四所列風災災害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工作項目，將現行規劃辦理及未來（二年內）推動執行之採行措施，依執行期程及主（協）辦單位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2. 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二、管制考核：

- (一) 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機關每年檢討一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 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

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